

证券代码：835526

证券简称：捷林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受股东会委托，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 第二章 监事会的构成及职责

**第三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监事在监事会中的比例不低于 1/3。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九)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十)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公

司股东会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由监事会主席拟定，监事会主席在拟定提案前，应当充分征求各监事的意见，职工代表监事应向公司员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征求意见。董事会秘书负责提案文件的编制。

**第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公司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流程和表决

**第十二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对提案获得充分资料及相关信息、且能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与会监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记名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和监事会秘书，会议以实际收到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确认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逾期按“未出席”处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递交的记名表决票，与会监事事后应当将亲自签署的记名表决票原件邮寄至董事会秘书，以便作为会议文件存档保存。

**第十六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董事会秘书应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与会监事宣布表决结果。

**第十七条** 会议完成全部提案表决，表决结果经宣布后，依据表决结果形成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

权的票数)。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